

# 目 录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	第 1—2 页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5〕8809号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济民健康）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济民健康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济民健康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

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## 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：

（一）济民健康原副总裁何清红及其团队成员涉嫌伪造公司印章，济民健康已就该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，目前案件正在调查过程中。

（二）济民健康存在违反合同信用政策等发货管理规定进行发货的情形，济民健康已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发现并将对应货物追回。

济民健康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事项对应的内部控制缺陷，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